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980年代，外籍勞工開始出現於台灣，當時台灣的經濟快速成長，然而台灣自身產業與製造業卻缺少勞動力，因此政府便擬訂開放外籍勞工來台工作的政策，此舉將東南亞經濟發展較為落後、企圖脫離貧窮、或失業的勞動力吸引過來（郭瑜純，2000）。

外籍勞工來台工作可能的原因有許多，其中之一也許是其國家經濟發展較為落後，工作辛苦薪水也不高，相較之下，台灣的經濟發展較迅速，工作比在祖國輕；又或者外籍勞工本身家庭經濟狀況不理想，來台工作後可以幫忙改善家庭經濟；此外，其祖國的高失業率，可能使外籍勞工在祖國難以找到工作等等，這些皆為外籍勞工來台工作的可能原因。

然而長久以來，外籍勞工在台灣的社会地位並不高，我國政府對外籍勞工開放的行業，在國人觀念中也普遍屬於一般民眾較不願意從事的工作類型；此外，外籍勞工的月收入也比一般民眾低，再加上語言、文化背景、種族等等的差異，因此外籍勞工在台灣的社会階層中一直處於較為低下的位置。

1998年4月1日起，個人服務業開始適用『勞動基準法』的規定。這項措施開始使得外籍勞工，享有月薪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新台幣

15,840元)的待遇。然而,除了基本薪資遠高於東南亞一般薪資的保障之外,外籍勞工在台灣的其他福利並沒有特別被保障,除了社會地位低之外,他們也享有較少的自由與資源。

對一般工作者而言,與工作最相關的福利除了薪水之外就是休假,但是台灣社會對外籍勞工工作與休假的情形一直沒有普遍被規範,例如一星期能休假幾天,或者一天工作最多幾小時等。一般工作者採用的三八制(工作八小時,睡眠八小時,自由八小時的一般上班族時間分配制度)也不適用於外籍勞工,尤其對幫傭或家庭看護而言

基於上述的情形,研究者認為有關外籍勞工的休閒議題實在有特殊的社會意義。原因之一是由於一般有關台灣外籍勞工的研究著重於工作方面,而不重視其休閒的層面,然而工作卻不能說明外籍勞工完整的生活形貌;另一方面研究者也希望將社會地位較低的外籍勞工在台北縣市參與休閒所碰到的困難或阻礙做一個較完整的呈現,除了可以更了解外籍勞工的生活面向之外,也希望能站在關懷弱勢的立場來了解他們的需求與期望。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發展出以下幾項研究目的:

一、瞭解不同人口統計特性的台北縣市菲律賓勞工,其休閒活動期望

參與類型之情形。

二、瞭解不同人口統計特性的台北縣市菲律賓勞工，其休閒活動實際參與類型之情形。

三、比較不同人口統計特性的台北縣市菲律賓籍勞工，其休閒阻礙之情形。

###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假設

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待答問題與假設如下所列：

問題一：

不同人口統計變項的台北縣市菲律賓籍勞工，其休閒活動期望參與類型之情形為何？

主旨在探討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在台灣是否常與同鄉親友聯繫或出遊、職業類型、月收入、中文程度、每日工作時數、每月休假日數是否在休閒活動的期望參與類型上有所差異，為假設1-9。

問題二：

不同人口統計變項的台北縣市菲律賓籍勞工，其休閒活動實際參與類型之情形為何？

主旨在探討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在台灣是否常與同鄉親友聯繫或出遊、職業類型、月收入、中文程度、每日工作時數、每月

休假日數是否在休閒活動的實際參與類型上有所差異，為假設10-18。

問題三：

不同人口統計變項的台北縣市菲律賓籍勞工，其休閒阻礙上的情形為何？

主旨在探討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在台灣是否常與同鄉親友聯繫或出遊、職業類型、月收入、中文程度、每日工作時數、每月休假日數是否在休閒阻礙方面有所差異，為假設19-27。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承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與假設，本研究的研究範圍及限制如下：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選擇目前在台北縣市工作之菲律賓籍勞工為研究對象，透過對研究對象立意取樣作問卷調查，以瞭解在台北縣市之菲律賓籍勞工的休閒活動參與類型與休閒阻礙因素，這是本研究的研究範圍。

二、研究限制：

(一)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填答的問卷屬於自陳量表，僅能假設受試者皆能了解問卷文意並據實回答。

(二) 本研究以目前於台北縣市就職之菲律賓籍勞工為問卷調查之對象，其研究結果不宜推論至台北縣市不同國籍的外籍勞工其休閒阻礙

因素。

(三)本研究以目前於台北縣市就職之菲律賓籍勞工為問卷調查之對象，其研究結果不宜推論至台灣區其他縣市之外籍勞工的休閒阻礙因素。

(四)本研究主要目的為了解台北縣市菲律賓籍勞工之休閒活動參與類型及休閒阻礙的主要原因，不對其休閒阻礙結果做階層性的驗證。

(五)本研究無法得到母群體全部名單，因此抽樣時無法採用隨機取樣，只能採用立意抽樣法，因此樣本誤差較大，在推論母群體時也必須特別注意。

(六)由於在台灣之菲律賓籍勞工主要為女性，並佔全體比例的72.07%，因此本研究的結論較適用於女性菲律賓籍勞工，不適宜推論男性菲律賓籍勞工。

## 第五節 研究重要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出版之『外籍勞工勞務管理手冊』指出，外勞之日常休閒消費行為常令雇主感到關切，屢屢為如何安排其假日休閒活動而感困擾。因此，強化外勞之生活管理應加強了解其個人假日休閒活動情形，方可協助安排其假日休閒活動，以穩定其平日生活與增進其工作滿意度及生產力，並進而制定合宜的相關規定來服

務與管理外勞，如此將可減少外勞對社會衝擊。

根據行政院勞委會資料，外籍勞工自開放引進至今人口由 1980 年底的 2999 人到目前約 31 萬人也顯示，外籍勞工的重要性一直在發酵，以現在國內人口看來，目前（2005 年）國內人口約為 2286 萬人（行政院主計處），可以得知外籍勞工約佔國內人口組成的 1.36%，僅次於原住民約 44.5 萬人的口。於是，外勞的議題已經不僅僅是單純的「經濟問題」，更是政治、社會、與文化的問題（郭瑜純，2000），外勞雖對我國經濟發展有一定之貢獻，但其對社會治安與文化之衝擊也絕不可忽視。

為有效掌握外勞之休閒特性，實有必要對外勞之個人休閒行為及休閒阻礙加以研究，除了可以幫助企業了解外勞之習性，也可藉由提供適當之休閒場所與服務來導正外勞之不當生活習性，以避免不必要之衝突與逃跑，而加重社會成本的支出。

另外，文崇一（1992）曾指出，休閒有社會整合、預防犯罪及經濟發展的功能；陳鏡清（1993）也認為透過休閒活動可以提高工作情緒、工作效率、間接提高生產力，幫助經濟成長，因此若能瞭解外勞的休閒阻礙，能夠給雇主、以及政府相關輔導單位在安排外勞的休閒活動時一個參考。

## 第六節 名詞解釋

### 一、外籍勞工 (Migrant Labors) :

根據就業服務法第五章外國人的聘僱與管理,外籍勞工指凡是不具中華民國國籍 而在中華民國境內受雇工作獲取工資者。

### 二、休閒活動參與類型 (Leisure Activity Types) :

本研究採用張文禎 (2001) 的分類,將休閒活動分為遊憩類、體育類、知識類、技藝類、逸樂類、社交類六大類型。

### 三、休閒阻礙 (Leisure Constraints) :

本研究採取Crawford與Godbey (1987)對休閒阻礙下的定義,為個體主觀知覺到影響個體不能喜歡或投入參與某種休閒活動的理由,分成個人內在的阻礙因素、人際互動的阻礙因素以及結構性的阻礙因素三種。